

防范化解银行挤兑风险 的对策研究

项目承担单位: 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负 责 人: 李义奇

成 员: 李更 贾伟 王国恩 王献策

执 笔 人: 李义奇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防范化解银行挤兑风险的 对策研究

项目承担单位: 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负 责 人: 李义奇

成 员: 李更 贾伟 王围恩 王献策

执 笔 人: 李义奇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鸣 谢

在本项目的研究过程中,得到了西安交通大学薛峰教授、郭菊娥教授,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樊纪宪研究员,河南省委政研室副主任蒋金波研究员、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付一书教授的指导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本项目的前身是河南省金融学会1999年度重点调研课题《银行挤兑风潮的防范和平息对策研究》,课题负责人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徐卫中副教授在文章组织和论点提炼方面做了大量的指导工作,在此深表感谢。

感谢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樊纪宪研究员、经济所所长谷建全副研究员、副所长王建国副研究员,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付一书教授、靳振刚副教授对本课题所做的鉴定与评价。

李义奇

2000年6月27日

防范化解银行挤兑风险的对策研究

[内容摘要]银行挤兑的客观原因在于银行经营中的不良资产损失,主观原因在于储户对银行信心的动摇,由于挤兑具有非线性扩张的特性,其对经济发展和稳定的危害是严重的。相对于整个银行体系来讲,防范和平息挤兑风险的关键和首要任务是避免银行危机。根据挤兑中各利益主体的行为特征,防范和化解挤兑风险的基本思路是:建立挤兑早期预警指标体系、及时化解挤兑风险、政府做出中小储户存款安全的承诺、充分发挥市场监督作用、央行加强风险监管及鼓励好银行兼并有问题银行等。平息挤兑的对策是:建立平息挤兑的紧急应对方案(视受挤兑银行不同特征区别对待,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央行及时入市干预,等等);做好平息挤兑的善后工作(坚持“多购并、少破产”的原则,稳定中小存户以及损失分担问题等等。)但从长远来看,防范和化解挤兑风险的关键在于深化市场金融改革。

[关键词]金融风险; 银行挤兑; 博弈论; 金融监管; 银行重组

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经济运行中多年积累的深层次矛盾逐渐暴露出来,在金融领域内,表现为金融风险显露端倪,银行(包括信用社,下同)挤兑时有耳闻。所谓银行挤兑,是指大量存户持存单到银行集中兑现造成银行流动及清偿能力出现危机的一种现象。挤兑既是银行危机的一种现象,更是银行危机的一种诱因。因此,防范和平息银行挤兑,从最根本上讲是怎样避免银行危机。相对于整个银行体系来讲,拯救处于挤兑打击下的某家银行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在困难的情况下,如何保持整个银行体系的安全稳健运营。

一、银行挤兑的一般分析

1. 银行挤兑博弈分析

假设银行有 n 个客户,第 i 个客户在银行的存款额为 $A_i (i=1,2,\dots,n)$, 银行将数额 $\sum_{i=1}^n A_i$ 的资金投资于一个长期项目。如果在项目到期日之前(日期 1)银行抽回投资,则只能收回 $\frac{1}{m} \sum_{i=1}^n A_i (m > 1)$; 若银行在项目到期日后(日期 2)抽回投资,可收回本息 $(1+N) \sum_{i=1}^n A_i (N > 0)$ 。

为简便期间，我们不考虑银行的中介费用，即银行将从事投资的收益全部分给客户。我们再假设，如果客户在日期 1 都抽回投资,则各得 $\frac{1}{m} A_j$ ；如果某一客户 J 在日期 1 抽回投资而其它客户不抽回， 则客户 J 得 A_j （ $j=1,2,...,n$ ）， 其余客户得 $\frac{1}{m} \sum_{i=1}^n A_i - A_j$ ；若其它客户在日期 1 抽回而客户 J 不抽回， 则客户 J 得益为0， 其它客户得益为 $\frac{1}{m} \sum_{i=1}^n A_i$;若客户都在日期 2 抽回投资， 则他们各得（1 +N） A_i 。

从博弈学的角度，客户在何日期抽回存款以及得益情况是一个两阶段都有同时选择的动态博弈（为简化期间，我们把第二个阶段的理性结果作为第一阶段双方都选择不抽回时的得益，直接代入日期 1 选择的得益矩阵）。这个博弈中的两博弈方是客户 J 和其它客户。两个博弈方的各自得益不仅取决于自己的选择，还取决于对方的选择。我们用一个得益矩阵来表示这个博弈：

		其它客户	
		抽回	不抽回
客 户	抽回	$\frac{1}{m} A_j, \frac{1}{m} (\sum_{i=1}^n A_i - A_j)$	$A_j, \frac{1}{m} \sum_{i=1}^n A_i - A_j$
	不抽回	$0, \frac{1}{m} \sum_{i=1}^n A_i$	$(1+N)A_j, (1+N) (\sum_{i=1}^n A_i - A_j)$

容易看出，图中的得益矩阵有两个纳什均衡， $\{ \frac{1}{m} A_j, \frac{1}{m} (\sum_{i=1}^n A_i - A_j) \}$ 和 $\{ (1+N) A_j, (1+N) (\sum_{i=1}^n A_i - A_j) \}$ ，显然，后一个纳什均衡比前一个有效率的。但现实中并没有一个机制来保证纳什均衡一定存在，从纯粹抽象的角度来分析，这是一个混合策略问题。设x表示客户J抽回的概率,1-x表示客户J不抽回的概率,y表示其它客户抽回的概率,1-y 表示其它客户不抽回的概率,V x表示客户J 的期望效用函数,则

$$Vx=[\frac{1}{m} A_j \times y + A_j (1 - y) - (1 + N) A_j (1 - y)]x + (1 + N) A_j (1 - y)$$

求微分可得 $\frac{dV}{dx} = \frac{1 + Nm}{m} A_j \times y - N A_j$

令其为零,得 $y = \frac{Nm}{1 + Nm}$

对其的现实解释是,如果其它客户选择抽回的概率小于 $\frac{Nm}{1 + Nm}$, 则客户J的

最佳选择是不抽回.由于 N 在一稳定的较小的范围内波动,则其它客户选择抽回的概率就取决于 m 的大小, m 的取值越大,则其它客户选择抽回的概率就越大,客户 J 选择抽回的可能性就越大.而 m 的取值与银行的不良资产损失有着密切的正相关关系.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银行经营中不良资产损失越大(现实的或预期的),其受到挤兑的可能性就越大.更进一步地说,与 m 的取值正相关的银行不良资产损失有两个概念:一个是客观的不良资产损失,即银行经营中确实已经发生的不良资产损失;另一个是主观上的不良资产损失,即储户认为银行经营中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不良资产损失.由于现实经济生活中的信息不充分、不对称,这两个概念之间往往存在偏差,经常是人们主观上对银行不良资产损失的认识与银行挤兑发生的可能性之间的联系更紧密(因为客户 J 对其它客户是否抽回存款的判断也是主观上的判断,即客户对 m 的取值判断更多的是主观上的).这就是为什么在现实中有些银行不良资产损失较大,却远离挤兑之扰,有些银行经营状况良好,却会因突发事件遭遇挤兑的原因所在.

在正常情况下,绝大多数的经济行为都以追求利润、实现资产增殖为目标,而不愿亏损,很少有人会在眼看不久的将来会有丰厚的投资回报的情况下,要求提前抽回投资,白白地丧失赚钱的机会甚至冒亏损的风险.因此,在日期1不抽回资金是客户共同的理性选择,较理想的有效率的纳什均衡会出现.

但是,如果在经济运行中出现了“风吹草动”,使某一客户意识到银行经营出现了问题,其它客户会在日期1抽回投资,在这种情况下,该客户的最佳策略是抽回投资,以免独自承受损失.相互影响的结果是大家都要求在日期1抽回投资,结果将出现低效率的前一种纳什均衡的出现.这就是在现实经济生活中造成许多银行倒闭的挤兑风潮的根源.

以上分析说明,银行的经营是建立在客户对其信心的基础之上.可以说,由于银行经营货币信用的特殊性,获取客户的信任是其开展正常业务经营的决定性因素,能够获取客户的信任,银行创造的债务货币(如存单等)才能被客户所接受,银行业务运营才有现实的资金供给;不能取得客户的信任,客户就不会接受银行提供的债务货币,银行业务运营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客户对银行信心的建构有赖于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银行作为社会融资中介机构的这一制度安排.由长期发展沿革下来的现代银行业具有

信用中介、支付中介、信用创造和金融服务等职能, 银行在经济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社会经济运行, 居民日常生活都与银行经营活动息息相关。其次是由于银行的这一重要的特殊地位, 银行业务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 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与银行打交道(储蓄、信贷、汇划)已成为一种必然。正常情况下, 市场没有提供条件、居民自身也没有必要和能力来对某家银行的经营业绩、经营前景做出判断, 从而把它同整个银行体系区分开来, 再加上每家银行都在不断地通过各种媒体来向市场发布有利于自身经营的信息, 更加深了居民对银行实力雄厚、服务便捷的认同感。其三是由于银行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维持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营就成为各级政府金融工作的一项重要目标, 在这一目标的驱使下, 各级政府及其控制的媒体可以有选择地向社会发布有利于银行安全稳健经营的信息, 而隐匿不利于银行稳健运营的信息, 在市场监管不力, 信息渠道不畅的现实下, 这种情况尤甚。政府行为使整个社会处于一种有利于银行安全稳健经营、有利于巩固客户对银行信心的环境之下。但是, 市场是变幻莫测的, 市场信息的传递渠道也远非单一的, 在信息渠道不畅的情况下, 小道消息可能比公开的信息更能影响居民的选择。在一国经济转轨时期, 经济前景未卜, 金融形势不稳定, 银行经营问题有所暴露的前提下, 心理预期、隐藏信息等都会引致居民的信心动摇, 而理性博弈、羊群效应(从众心理)等更加剧了信心动摇在人群中的传播, 这就使银行经营处于一种不稳定的环境之中。这种不稳定直接动摇银行的经营基础, 使现实中银行挤兑具有了发生的可能性。

一般而言, 导致客户对银行的信心丧失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具体原因: 一是银行经营不善, 资金运营出现了问题, 存户获知真象后, 引致对该银行失去信心; 二是政治局势变动, 使存户感到某家或某类银行前途未卜, 从而集中将存款取走。三是经济形势的变动, 使存户对未来经济的前途和银行经营前景持严重悲观态度, 从而集中将存款变现; 四是受谣言影响。虽说是“谣言止于智者”, 但在谣言关系到自己毕生积蓄是否安全时, 即便是智者也会抱着“宁可信其有, 不可信其无”的态度而挤身取款人龙。上述几类原因都可导致银行挤兑, 但在这几类因素中, 第一类原因是主导因素。后几类诱因是次要因素, 但往往起到加剧银行挤兑严重性的作用。在现实的银行挤兑案中, 上述几类原因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相互影响的情况, 从而使挤兑成因错综复杂。

2. 单个银行挤兑引发银行体系危机的过程分析

单个银行无力应对挤兑的冲击。从技术上讲, 银行不可能保持100 %的准备, 在流动性层面上银行无力满足所有客户提走所有存款的要求。不论这家银行经营状况如何, 一旦遭遇挤兑, 由于缺乏流动性(相对于挤兑时巨大的流动性需求而言), 一方面资产迅速变现将不可避免地带来巨大的损失, 另一方面挤兑使银行的信誉受到影响, 采取向外借款以弥补流动性不足的办法将面临更高昂的成本和更大的困难。很难设想, 离开了外界的援助, 遭遇挤兑的银行能够独自闯过难关。对某一家银行来讲, 遭遇挤兑只能使其在财务上受到严重打击或破产清算, 但站在宏观层次上, 从整个银行体系来考察, 单个银行挤兑就有可能通过非线性机制的作用, 将挤兑信号按几何级数来放大和扩展, 而并非简单地线性加和传递, 因而极易导致银行危机这种混沌状态。银行挤兑的非线性扩张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简单说明: 一是金融机构之间尤其是银行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 一旦某家银行不能保持正常的流动性头寸, 单个或局部的支付困难将很快地演变成全局性的金融问题。现在的银行同业支付清算系统把所有的银行都联在一起, 基于营业日终了时多边支付清算差额的支付清算系统使得任何微小的支付困难都可能酿成全局性的流动性危机。银行业与一般产业不同, 在一般产业中, 一家公司倒闭, 除所有者受到损失外, 最多只影响到几家相关的企业。而金融机构则不同, 一家银行倒闭可能的会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 因存款遭受损失, 它的存款人无力完成商业义务, 因不得不提前偿还贷款或得不到预期中的贷款, 它的借款人不得不缩减经营规模甚至遭受破产的打击。就这样, 一家银行倒闭的严重后果就象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二是信息的不对称使银行的债权人无法判断某家银行的清偿能力以及业务经营状况, 存款人会将某一银行的困难视为其它所有与它有着表面相似性的金融机构将要发生困难的信号, 从而引发对其它银行的挤兑行为。三是单个银行的挤兑通过错综复杂的债务链条引起其它银行的支付困难和由于信息不充分在市场上引发从众行为(表现为越来越多的人参与挤兑, 挤兑开始蔓延到其它银行)后, 局势开始变得难以收拾, 政府和央行若此时才进入市场干预将会付出更大的成本。挤兑具有很强的时间依赖性和扩散路径的不可逆性, 如果错过了时机, 挤兑不能及时遏止, 局势就会变得更难收拾。四是信用的形成和消失都具有正反馈特点。一旦存在信用, 则会有更多地受信机会; 一旦信用受到质疑, 其崩溃

的过程也是加速的。作为实质经济运行信号的货币信用,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运转速度上都远远超过实质经济,当政府和央行无力控制银行挤兑的蔓延时,货币信用的崩溃,将最终导致银行危机,即便是经营健康、业绩优良的银行也不能幸免。米尔顿·弗里德曼曾指出,在1929-1933大萧条中倒闭的银行,它们大多是相当健康的,是因为某一家银行的运转失灵而引起的连锁反应,才纷纷难逃破产的厄运。五是金融创新、统一的金融市场加快了银行挤兑的传播,某个局部的银行风暴可以迅速地、剧烈地传播到全国,甚至跨越国界,从而使金融危机具有全球性的性质。

3. 银行挤兑的严重影响将累及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稳定。商业银行的债务货币是央行体制下货币供给的主体,正常情况下全社会的货币供给和货币需求是大致均衡的,因某家银行遭受挤兑而倒闭,其创造的债务货币就会在经济运行中消失,整个社会经济就会因为货币供给的突然缩减而紧缩。工商业将遭受惨重打击,企业资金周转不灵,正常的信贷需求得不到满足,生产经营将难以为继;居民对银行信心的丧失,人心惶然,需求锐减,百业转淡。经济行为说到底是人行为,是人在多种因素影响下不断作出种种选择的过程,如果大家对未来充满信心,就会对自己的将来有一个较好的估计,在这种心理因素影响下,人们就会对目前面临的问题作出积极的选择,整个社会经济就会处于一个景气状态;如果没有信心,就会对未来持一种保守的估计,就会对面临的问题作出消极的选择,整个社会经济就会处于一个萧条的状态。如果居民对本国银行的信心动摇积累到一定程度,就有可能导致信任危机。一方面,居民可能将积极地选择外资银行,将本币存入外资银行,造成本国银行的市场淡出,外资银行的长驱直入。另一方面,可能导致大规模的外币兑换(本币兑换成外币)和外币在本国境内流通(货币替代)的现象。从而使本国货币政策的独立性受到削弱,本国政府的财政投融资能力下降,加大一国经济的对外依赖程度,极易导致一国经济的崩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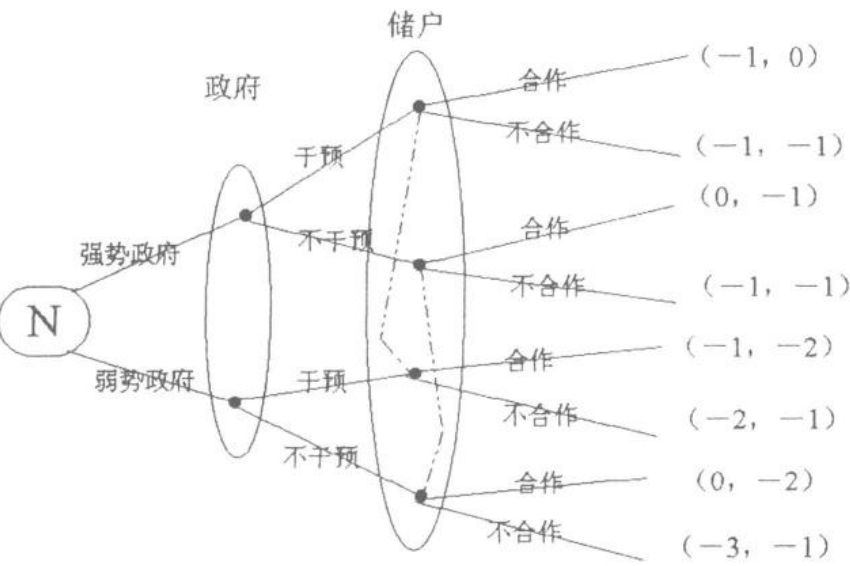
二、防范银行挤兑风险的基本思路

(一) 挤兑时各利益主体行为的博弈分析

1. 储户与政府的博弈

银行挤兑既是银行危机的具体表现,又是银行危机进一步加剧的诱因。因此,在单个银行受到挤兑冲击时,出于维护整个银行体系安全运营和稳定储户信心的考虑,政府一般情况下都会考虑入市干预。这样就会形成一个以

被挤兑银行的所有储户为一方，以政府为另一方的不完全信息下的动态博弈。我们构造的这一博弈的博弈树形式如下：



[赋值说明]为了使分析更为方便明了,我们给各博弈方的支付水平赋予了具体的数值(下同)。需要说明的是,文中的数值只表明大小多少关系,并不代表数值本身的四则运算关系。尽管这些赋值在很大程度上带有一定的主观随意性,但我们相信它不会影响到分析结论的正确性。

这是一个不完全信息的动态博弈,因为博弈双方都不知道对方将要采取的策略及其支付水平,同时,储户和政府的行动有先后次序,后行动者可以通过观察先行动者的策略(行动)来获取先行动者的偏好、战略空间等信息,以修正自己的判断。当然,先行动者知道自己的行为有传递自己特征信息的作用,就可能有意识地选择某种行动来作出有目的的明示,或掩盖自己的真实目的。在这个博弈中,自然(N)选择政府的类型,既强势政府或弱势政府(既有负责的态度又有负责的能力的政府为强势政府,反之则为弱势政府)。图中政府有两个简单的信息结,表示表示政府知道自己的类型(既“自然”的选择)。两条虚线表示储户有两个信息集,每个信息集有两个决策结(用虚线连结),表示储户在挤兑时(或挤兑发生之前)能观测到的政府的干预或不干预行动,但不知道政府的类型(既干预或不干预行动既可能是强势政府的选择也可能是弱势政府的选择。注:从理论上讲,强势政府也可能选择不干预,这样的选择是基于对自由市场规则的维护以及建立在政府对维持整个银行体系不会出现系统性危机的信心的基础之上的)。

在这个博弈中,储户选择是否合作取决于他对政府类型的判断:给 定

强势政府，在政府选择干预时，储户的最佳选择是合作，其最小支付为0（银行免遭挤兑之苦，储户的理性选择使其存款正常增殖，且不用支付参与挤兑的交易成本）；在政府选择不干预时，储户的最佳选择也是合作，其最小支付是-1（储户的合作为被挤兑银行调整资产负债提供了余地，从而使储户减少损失），因此，在强势政府状态下，储户的最佳选择是合作。给定弱势政府，不论政府选择干预或不干预，储户的最佳选择均是不合作，积极投身到挤兑之中可使自己的存款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因此，该博弈是一个混合策略问题，储户的行动取决于他对政府类型的主观概率判断（先验概率）。储户可观察到政府的行动并据此来修正自己对政府类型的主观概率判断。储户还可直接选择不合作行动，使政府的类型变成“共同知识”，储户的这选择虽然使自己冒不能取得最大收益的风险，但相对于其它情况下的收益而言，这这也是一个次优策略，这会加大储户选择不合作行动的倾向。实际上，储户也在不断地使用贝叶斯规则观察政府的行动来修正自己的“信念”（主观概率判断），并据此调整自己的策略。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条件允许，政府应通过市场来传递自己“强势政府”的信号，以稳定储户的信心，促使其选择合作策略。唯其如此，才能达到有效率的精炼贝叶斯纳什均衡。

2.与被挤兑银行相关的银行之间的博弈

在是否援助与自己有着密切的利益关系的被挤兑银行的问题上，各家银行特别是实力雄厚的银行实际上是处于一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的局面之中。我们假设相关区域内除被挤兑银行外还有两家银行：银行x和银行y，有关被挤兑银行的情况以及挤兑可能会蔓延到自身的后果为“共同知识”，两家银行只有“救助”和“不救助”两种策略可以选择，则银行x和银行y之间的博弈可以用以下博弈矩阵形式来表示：

		银行X	
		救助	不救助
银 行	救助	(-1, -1)	(0, -3)
	不救助	(-3, 0)	(-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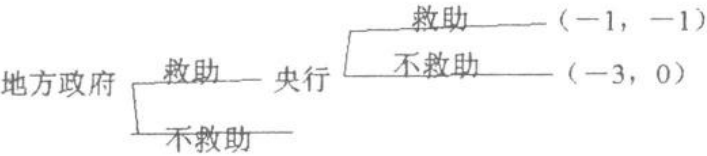
在这个博弈中，如果两家银行都选择（不救助，不救助），两家银行都会因挤兑蔓延到自身而受损（其支付水平为（-4，-4）），显然，（不救

助, 不救助) 构不成两者的最优战略组合。如果后行动者在先行动者选择“不救助”的情况下选择“救助”, 那么由于挤兑的平息, 后行动者的得益水平为-3, 而先行动者由于没有付出而坐享挤兑平息后的好处, 免受挤兑蔓延之苦, 其得益水平为0。从利益的角度来考虑, 后行动者一般不会愿意在先行动者采取“不救助”策略的情况下选择“救助”策略。所以, (不救助, 救助) 构不成纳什均衡。如果银行x出于被挤兑银行与自己利益关系密切而先行决定采取“救助”, 此时银行y如果也选择“救助”, 二者的力量加和足以使被挤兑银行渡过难关, 从而两家银行共享(救助, 救助)的收益(-1, -1)。但是, 对于后行动者来讲, 在先行动者采取“救助”时, 如果其选择“不救助”, 就可以坐享平息挤兑带来的好处(其收益为0)。此时, 后行动者选择“不救助”就成为一个理性的决定。因此, (救助, 不救助) 就成为双方博弈的一个子博弈精炼纳什均衡。

但是, 由于这是一个完全信息的动态博弈, 后行动者知道先行动者的策略以及自己的战略空间和得益水平, 且这一信息为“共同知识”, 博弈双方都知道可能的博弈结果, 所以两家银行都不会主动选择“救助”, 以免独自承担拯救被挤兑银行的责任而让对方坐享好处。这种考虑又会使博弈的均衡解回到(不救助, 不救助)的状态, 这是市场机制的悲哀, 也是有限理性的局限。为了避免这一结果的出现, 博弈模型还应引入“威胁承诺”问题, 当博弈中的一方如果做出的“威胁承诺”不实施将会为之付出代价时, 这一“威胁承诺”就变成一个可置信的行动, 尽管这一代价并不一定真的付出。如果博弈中的一方做出一个类似的威胁: “如果我救助时, 你不救助, 你将受到严厉的惩罚。”且引入外来力量干预(如行业协会、监管部门等)使这一威胁成为“共同知识”时, 将会引致上述博弈出现(救助, 救助)的“双赢”局面。

3. 地方政府和央行之间的博弈

在挤兑发生以后, 地方政府和央行出于稳定经济、稳定金融的考虑, 都有救助的义务。但由于二者分属不同的利益主体, 在具体救助时的策略和支付水平就构成了一个完全信息的动态博弈。由于被挤兑银行的属性不同(地方性的或全国性的), 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地方政府和央行谁先采取救助行动。我们假设地方政府先采取救助行动, 则这个完全信息动态博弈的一个子博弈的树形式为:



在政府先行采取救助行动后，央行采取不救助行动使其收益最大，此时，（救助，不救助）就可能成为这个子博弈的精练纳什均衡。但是，问题并没有这么简单，和与被挤兑银行相关的银行之间的博弈相类似，由于双方对博弈过程的“共同知识”，这一博弈很可能会回到（不救助，不救助）的低效纳什均衡状态。解决问题的关键还是引入“威胁承诺”问题，当一方先行采取救助行动时，必须向对方作出可置信的威胁承诺，从而使博弈达到（救助，救助）的“双赢”结果。

4.政府（央行）与被挤兑银行之间的博弈

挤兑发生以后，政府（或央行）要入市干预，出于成本、市场公平性以及政策连续性等方面的考虑，除非事态极度恶化，政府一般不会考虑马上接管或关闭被挤兑银行，而是与被挤兑银行就平息挤兑以及以后发展问题进行协商，这就使政府和被挤兑银行处于一个不完全信息的动态博弈之中。由于信息的不对称，尽管在政府当局实施救助行动后，被挤兑银行有义务提供准确、详尽的情况资料和数据，但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政府还是难以准确、及时、详尽地掌握被挤兑银行的实际情况。在政府实施救助行动后，被挤兑银行如果选择合作，就必须做出业务经营、人员、机构等方面的调整，必须以付出经营决策的自主权为代价，必须忍受短期调整有时甚至是长期约束的“阵痛”，但其得到的是平息挤兑，银行得以生存发展下去。如果被挤兑银行选择不合作，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是实力雄厚的银行，靠自身力量也许能够渡过难关；如果是实力稍弱的银行，就会在挤兑的无情打击下倒闭。不论如何，被挤兑银行选择不合作，就会导致政府撤出救助行动，甚至是将该银行关闭。该博弈的简单博弈树形式如下：



这个博弈的分离均衡是实力雄厚的银行选择不合作, 实力稍弱的银行选择合作, 政府根据被挤兑银行的行动来判断其类型, 然后选择是否继续采取救助行动。该博弈的混同均衡是实力雄厚的银行和实力稍弱的银行都选择不合作, 政府依据以往经验来确定对被挤兑银行类型的主观判断, 经过与被挤兑银行协商以后, 选择其是否继续救助行动。若是, 就与被挤兑银行签订有关协议, 实施救助。这就是该博弈的可能的精炼贝叶斯均衡。

作为被挤兑银行来讲, 如果对自己的实力没有足够的信心, 就应该积极地回到合作的轨道上来, 以免出现低效率的纳什均衡, 葬送自己的前景; 而政府也不应该一味地选择“救助”, 如果政府一味地选择“救助”策略, 一旦政府的这一行为特征被对方所掌握, 那么不论什么类型的银行都倾向于选择“不合作”策略。这样, 无疑加大了政府救助的成本, 增加其有效救助工作的难度。政府是否救助以及救助的力度如何, 要视被挤兑银行的危机对整个银行体系稳定性的影响以及该银行以往信息以及其发出的“信号”而定。

5. 结论

以上运用博弈论这一分析工具, 对银行挤兑的发生及其过程中有关行为主体的行为特征做了简单的描述。据此, 防范和化解银行挤兑危机的可能选择是:

(1)采取多种办法, 如降低银行不良资产的比重, 强化银行监管, 重组银行体系, 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等, 提高居民对银行的信心。

(2)稳定储户是至关重要的。政府应通过某些渠道(如建立存款保险制度, 或作出保证存款人的利益不受损失的承诺等), 向存款人提供安全保障。建立起储户对政府的信任, 以期尽可能地谋求合作。

(3)建立挤兑危机紧急救助方案。应明确规定政府、央行和相关银行在平息挤兑中的责任和义务, 防止相互推诿, 从严打击乘人之危, 从中渔利的行为。

(4)政府对银行经营中的特征信息应该有明确的了解, 以便在发生不测时及时采取正确的行动。政府并非一定要挽救每一家处于挤兑打击下的银行机构。对于少量的资不抵债、影响较小, 或经营行为恶劣的银行机构, 应放手让市场来决定其生存还是死亡, 但这样的机构应该是极少量的。

(二)寻求建立银行挤兑早期预警的指标体系。在防范和化解银行挤兑风险问题上, 积极的选择应是将研究的重点放在银行业的困境上, 而非放在

银行倒闭的后果上的好处在于, 银行面临的挤兑风险状况能在银行挤兑发生之前进行评议。综合考虑宏观和微观层面的因素, 建立一套银行挤兑早期预警指标体系, 用以确定银行经营受到挤兑冲击的概率, 以防患未然, 是一个有益的尝试。建立银行挤兑早期预警的指标体系的基础性工作是采取措施, 确保监管部门获得的银行经营信息的质量。要加强会计核算规则, 特别是有关估值和收入确认的核算规则至关重要。要特别注意贷款分类和呆帐准备金的提取以及不良贷款应收利息的计提标准, 如果错误登录和不充分的贷款准备金及收入确认使得会计核算无法准确反映银行的财务状况时, 预警指标体系的建立就没有实际意义。因此, 信息的充分性和真实性, 是建立预警系统的基础条件。有效的预警系统的建立依赖于监管者对信息的收集、分析、鉴别和对信息的深度研究, 必须要获得精确的、完整的、时效性强的信息。导致银行挤兑发生的因素大体上可分为两类: 一是银行经营以外的宏观经济条件因素, 如经济周期波动、宏观经济地区变量等; 二是银行经营风险因素, 如市场风险、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现实可资参考的指标有: 不良资产与总资产的高比率、资本与资产的低比率表明银行经营正陷入困境, 基于资本金加损失准备减不良资产后与总资产的比率(偿还能力比率)是一个反映银行经营是否陷入严重困境的综合性指标, 一般而言, 当银行的资本/资产比率已经接近或低于零时, 这家银行通常不可能仅靠自己的力量来克服困难。另外, 在预测银行挤兑会在多大的可能上发生时, 银行寻求外部支援的可能性与可靠性以及银行经营面临的市场风险指标和流动性风险指标也是至关重要的。如果该银行是一家全国性的银行, 其分支机构在受到挤兑时, 可能只需要本系统的支援就能解决问题; 如果该银行是非常重要的地方性银行, 它会受到地方政府的保护的支持。银行经营面临的市场风险指标, 主要是市场环境变动对银行的财务状况和银行信誉的影响, 要特别注意银行机构所处环境的变化对银行经营安全性的影响(如谣言、与银行关系密切的客户的情况变化等)。银行经营的流动性风险指标则由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权重为0. 535)、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权重为0. 321)和资产负债的对称性风险(权重为0. 144)三者构成。(数据来源: 《金融热点问题(二): 来自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的报告》, 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第243—262页)

(三) 及时化解银行挤兑风险。如果某银行在经营中产生了巨额不良资产, 或银行流动性出现了严重的问题, 有关部门应及早化解, 以使处置成本

降低到尽可能少的程度,养着那些没有清偿能力的银行,可能制造出“道德风险”等问题,并会引起货币流通速度的大幅度波动,因为人们对银行的信心在动摇。因此,维持银行体系稳健的最简明和最经济以及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尽早清退不能继续经营的银行机构(即资不抵债的、有恶意经营行为承担过渡风险的银行机构)。如果发现问题拖着不办,或抱着侥幸的心态希冀市场会出现某种转机,最后将不得不为之付出更大的代价。美国80年代处理小型金融机构储蓄贷款协会(简称S&Ls)的情况就是一例。80年代初,美国的S&Ls陷入行业性危机,资不抵债上千亿元,负责为之提供存款保险的联邦储蓄贷款保险公司的自有资产只有60亿美元,根本无力应付,迫切需要政府支持。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当局采取拖延和挽救的办法,听任资不抵债的S&Ls继续经营,企望籍此可逐渐摆脱困境。结果,这些S&Ls的经营行为更加扭曲,热衷于高风险投资,希望能为机构挽回损失(即“为起死回生赌一把”)。到80年代末期,S&Ls因经营行为严重扭曲形成的不良贷款大幅度增加,到88年,不良贷款比例高达27.6%,最后导致联邦储蓄贷款保险公司的破产。到1989年,联邦政府才痛下决心,拿出充足财力来处理S&Ls的坏账。整个处理过程历时6年,联邦政府实际支付的成本高达1320亿美元。据事后有关研究报告称,若在80年代初采取措施,需要支付的成本可能只有200亿美元(张春霖,《银行重组与企业重组的国际经验》,《改革》1999.2)。在我国近几年金融机构关闭事件中,类似的事情也是存在的。

(四) 政府要向存款人做出保证其存款安全的承诺。在保护存款人利益方面,世界上最通行的做法是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存款保险制度为银行的债权人提供了一个安全网,由此增加了客户对银行的信心并使金融体系更加稳定。存款保险制度也限制了某一家银行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对同一市场中其它金融机构的影响,从而降低了挤兑在银行体系中扩散或连锁反应的可能性。同时,存款保险制度还为银行机构的市场退出留出了较大的空间,有利于央行对有问题的金融机构的清理整顿而不致引起金融动荡。但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也有不利之处:一是加大了金融机构的经营成本,二是可能使政府背上沉重的财政包袱。三是加剧某些经营不善的机构的道德风险。就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是弊大于利。首先,目前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有国家强大的经济实力做后盾,改革以来新兴的商业银行大多是实力雄厚,信誉卓著,管理较为完善的机构,这些银行一般不会出现问題,若设立存款保险

制度,反而增大其经营成本,也不利于其吸收存款。其次是目前我国风险较为集中的银行机构是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若仅对这些机构建立中小金融机构存款保险制度,一是有欠公允,二是这些机构本身经营利润微薄,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无疑是加大其经营成本,不利于其扭亏为盈,发展壮大。三是这些机构是高风险集中地,建立存款保险制度,若收缴保费过低,不仅解决不了实际问题,反而会成为政府财政的一大包袱。四是建立中小金融机构存款保险制度,可能会加剧这些机构的道德风险,事实上起到鼓励这些机构从事高风险投资的作用。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目的是提供存款安全保障,如果建立了这一制度,不仅制度本身不能提供这一保障,反而会带来诸多副作用的情况下,建立这种制度的时机还不成熟。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向存款人提供存款安全保障呢?这就需要政府通过舆论工具或其它渠道向存款人提供某种程度的默示,保证中小存款人的存款安全,使中小存款人相信政府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条件下会干预、保障他们的利益。需要说明的是,由政府出面保证存款安全的做法可能会导致这一市场出现“逆向选择”,即存款者偏好于选择经营风险高的金融机构(因为这些机构支付的存款利率往往较高)。为消除存款市场的“逆向选择”,政府在保证存款安全时必须做出严格的条件限定。

(五) 充分发挥市场监督的作用,将经营良好的银行和经营不善的银行区分开来。建立信息披露标准,强化信息披露制度,增强银行经营的透明度。监管部门应建立规范的、全面的金融机构经营信息报送和稽核制度,对有关信息标准、报送程序、稽核监督等问题都应制度化。在此基础上,定期在媒体上公布金融机构经营状况,让社会各界对金融机构的经营了然于胸,以消除因信息不对称而带来的负面效应,避免“鱼龙混杂”。有人认为过多的披露会加重银行危机,因为这可能导致存款人采取不利于稳定的行动,从而使平静地解决银行的问题更加困难。但我们需要把解决银行的问题与防止银行出现问题区分开来,解决有问题银行的问题是迟早迟晚的事(这个包袱已经背上),目前首要的目标应该是防止银行出现新的问题,在当今的环境下,不允许市场力量最大限度地帮助监管者保证银行的稳健与审慎是不可取的。市场力量的参与至少可以起到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①加强市场对银行经营的约束。有规律的信息披露会使市场有更大的余地对影响银行财务状况的发展措施作出反映——即奖励好的银行,惩罚差的银行;②增强了银行稳